

臺北市政府 108.08.29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19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9482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 元至 1,7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N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醫院 43 病房 181 床從事照護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7 日當場查獲，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7 日、6 月 28 日、8 月 2 日訪談○君及訴

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後，以 108 年 2 月 25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087342 號書函移請

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549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

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24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9

48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

5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 . . . .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

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：一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二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.....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

條

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

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.....。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於具體個案中，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，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.....

」  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非故意觸法，因○君確實為派遣公司派出人力（看護工）工作，該派遣公司蓄意派出逃逸外勞，非訴願人所能左右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撤銷裁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○君從事照護等工作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、臺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107 年 6 月 27 日詢問○君之調查筆錄、107 年 6 月 28 日、8 月 2 日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現場

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非故意觸法，因○君確實為派遣公司派出看護工作，該派遣公司派出逃逸外勞，非訴願人所能左右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撤銷裁罰云云。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(一) 本件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6 月 27 日、6 月 28 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談

話紀錄影本分別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隊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 11 時許於  
……○○

醫院 43 病房 181 床（下稱查獲地點）查獲你時你正在該處從事何工作？請詳述。答：我當時正在該處從事照顧老阿嬤臥病在床的看護工作。……問：你在查獲地點內工作多久？工作起訖時間？薪資如何計算？薪資由誰直接支付給你？……答：我在該處照顧阿嬤大約是從今天起約 7 天左右……每天工作時間是全天候 24 小時，我的工資是每天新台幣 1,700，我的工資都是○小姐給我的……在那裏的看護工作是我自己找的，因為之前我也曾經在醫院那裏短暫當過看護工，而且我中文很好可以溝通……所以我很容易找到看護工作……問：當初你是如何至查獲地點工作？有無人介紹？答：我說過，工作是我自己找的，沒有人介紹……」 「……問：○工何時至該病床工作？答：○工起初係在本年 3 月 31 日起在該病床照顧我婆婆約 1 個禮拜，後來○工跟我說叫我跟當初介紹的仲介說不要請她，然後私底下我們雙方還是保持聘僱關係，因為這樣我們雙方都不用被仲介抽仲介費……之後我申請到了合法的看護工，我就請○工先行離開了，後來因為該位合法看護工無法適應照顧我婆婆的工作，所以在合法看護工離職後，我就在 6 月 19 因為○工工作態度良好而主動致電詢問○工是否有在工作……過 2 天後，○工就主動回電我說可以在同年 6 月 21 日至該病床照顧我婆婆。……問：○工薪水計算方式？發薪方式？由何人發薪水給○工？答：起初透過仲介介紹○工於本年 3 月 31 日至該病床工作時係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 元，我們沒有透過仲介後，○工就開價 1,900 元，後來○工復於同年 6 月 21 日開始工作至被貴隊查獲為止這幾日係以 1,700 元計算。我有空的話就會先過去該病床給○工 1 個禮拜的薪水，沒空的話就等到○工做了 1 個禮拜之後再給她薪水，我係用現金給予。由我給予。……問：○工至該病床照顧你婆婆係由何人介紹？答：……透過網路找到『○○有限公司』的電話……就由該公司的 line 名義跟我聯絡，我還有匯款 4,500 元及 4,800 元予該公司……問：○工至該病床工作時，你是否有檢查其身分證明文件？答：……我是沒有檢查○工之身分證明文件……」等語，並經○君及訴願人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○君工作，且訴願人及○君亦分

別於上開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坦承不諱，則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按雇主聘僱外籍勞工，除該外籍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50 條規定之外國人以外，雇主應按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檢具相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始得聘僱。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，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，故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。本件訴願人於臺北市專勤隊訪談時自承與○君協議為不被仲介公司抽取仲介費而由訴願人告知仲介公司不要聘○君，但訴願人與○君私下仍保持聘僱關係，且○君離職後，訴願人復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起自行聘僱○君從事照護工作；而訴願人自行再次聘僱○君時並未查驗其證件，難謂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查證義務，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自有過失，依法自應受罰。

- (三) 另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撤銷裁罰一節；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；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聘僱外籍勞工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，其主張派遣公司蓄意派出逃逸外勞云云，即難認不可歸責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，而無該規定之適用。縱訴願人為初犯，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